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吉仲 紀錄：黃科員羅生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措施執行現況，報請公鑒。(農委會防檢局、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海委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防檢局規劃桃園機場手提行李 X 光機檢查之實地查核，以確認相關作業流程、保全人員教育訓練是否完善。
- 三、12 月 4 日召開之中央災害防治會報將報告非洲豬瘟防檢疫成果，請防檢局彙整相關資料。
- 四、防檢局就市售自中國大陸、越南、韓國及菲律賓進口之低風險含肉食品(如罐頭、醬汁及湯料、含低風險動物性成分或乾燥肉塊調味包之雜項調製食品)抽樣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檢測，請衛福部研議如檢測結果為陽性時之相關管制措施，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有關國內廚餘養豬場查核情形，報請公鑒。(環保署、農委會畜牧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地方政府環保及農政單位持續加強查核廚餘養豬場，未符規定者應依法裁處。
- 三、未通過環保署廚餘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場應廢除其牧場登記及加重處罰，請研議修正畜牧法等相關規定，並適度提供檢舉獎金。

案由三、國內發生非洲豬瘟案例之標準作業程序，報請公鑒。(農委會防檢局)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防檢局依「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內容，製作對應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負責項目之簡要工作清單。
- 三、預定於 12 月初進行非洲豬瘟案例發生後相關處置措施第一階段沙盤推演。
- 四、請各部會檢視「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 2.0 版」業管部分，內容如須修正請各部會於一週內回傳至防檢局。

案由四、有關規劃因應未來禁用廚餘之流向管控措施，報請公鑒。(環保署)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環保署未來依本案規劃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案由五、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報請公鑒。(農委會防檢局)

決 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由防檢局彙整各部會列管事項更新資料，專案陳報  
指揮官。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